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评估复核报告及变更签字评估
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城建”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评估复核报告及变更签字评估师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接受新疆城建委托，就新疆城建拟收购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卓郎智能全体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

本次交易的原签字注册评估师为鲁杰钢、陈小伟。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因本次交易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存在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贵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中联评估经研究决定指派与上述被调查事项无关的陈小伟、林瑶担任签字资产评估师，并履行必要的评估复核程序。

根据本次重组的签字注册评估师陈小伟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160080）、签字注册评估师林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160097），本次

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评估师陈小伟、林瑶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中联评估及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陈小伟、林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和《复核报告》。经复核，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此外，根据中联评估及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陈小伟、林瑶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际证券作为新疆城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联评估因本次交易原资产评估师存在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而变更签字资产评估师，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陈小伟、林瑶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中联评估及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和复核报告，确认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中联评估及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已承诺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作价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评估复核报告及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月 日